

北京安之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2 月 8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南滨河路 25 号金工宏洋大厦 B 座 5 层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田津举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18 年 1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5 人，持

有表决权的股份 15,903,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8.35%。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安之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18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加快公司业务发展，增加运营流动资金，公司拟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借款不超过人民币 800 万元，借款期限不超 1 年。担保方式由担保公司或公司实际控制人田津举及其配偶张国荣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田津举及其配偶张国荣向担保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903,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现有股东田津举、张国荣合计持有本公司 60.57%的股权，即股东田津举先生、张国荣女士为本议案所述关联交易的关联方，田津举先生、张国荣女士回避表决后将无法形成有效表决，故本议案仍由股东田津举先生、张国荣女士进行投票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签署融资合同及相关配套文件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加快公司业务发展，增加运营流动资金，公司拟向银行或其他

金融机构申请借款不超过人民币 800 万元相关事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签署融资合同及相关配套文件。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90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北京安之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安之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2 月 8 日

